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在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當局可否告知：

- 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數目為何，種類分別為何；
- 有否訂立清拆指標，減少個案積壓的數量，如否，原因為何；
- 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及資源，加快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如有，增加的人手數目為何，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

答覆：

截至2019年年底，就全港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約有49 000張未獲遵從。屋宇署並無按清拆令所涉僭建物的類別編製統計數字。

屋宇署已訂立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的指標，並在屋宇署網站公布達成該等指標的進度，網址為 https://www.bd.gov.hk/doc/tc/about-us/c_AddPTable24.pdf。

屋宇署已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加快處理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包括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加強監察執法行動的進度、精簡運作程序、重新調配資源，以及按需要重訂工作的優先次序。此外，屋宇署在過去數年獲分配額外資源以應付不同運作需要，包括處理未獲遵從的清拆令。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個案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現有的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一部分。在2018-19、2019-20 及2020-21（預算）年度，

分別共有693、695及748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上述工作。我們無法單就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